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15]322号

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银行”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局《黑龙江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及监管工作规程（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与哈尔滨银行签订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并已于2015年7月8日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登记。截至目前，中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辅导双方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哈尔滨银行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我公司现就截止本备案报告出具之日止的上市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所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确定了辅导重点。辅

导人员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对公司相关人员主要采用专题培训、重点答疑等方式,认真、切实地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上市辅导,并通过指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其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更深刻的了解。针对公司存在的具体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专题讨论会等方式进行协商和诊断,集思广益,研究并最终解决相关问题。截至目前,本阶段的辅导计划已经顺利完成。

二、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为哈尔滨银行的辅导工作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工作推进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决定增派方宝荣、杜祎清、王鑫参与对哈尔滨银行的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具备金融、管理、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新增派辅导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宝荣女士

方宝荣女士,为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职务。方女士从业十余年,拥有丰富的银行、保险、能源、机械制造等行业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经验。曾领导和参与中国农业银行A+H首次公开发行、中国神华H股及A股发行上市、人保财险H股发行上市、人保集团H股发行上市、中海可转债发行、中冶科工A+H首次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方女士为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经济学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公共管理硕士暨梅森学者。

杜祎清女士

杜祎清女士,为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杜女士具有14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经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

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开增发项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杜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王鑫先生

王鑫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王先生参与了中国石化的鲁润重组项目、中石化公司债、中信银行A+H股配股、招商银行A+H股配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金川集团改制私募及上市以及大秦铁路公司债发行项目。加入中金公司前，王先生于2005年-2010年和2013年-2015年就职于美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纽约办公室从事金融企业审计工作；2002年-2004年就职于中国国家审计署从事金融企业审计工作。王先生于2005年毕业于美国UIUC，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会计学学士。目前持有美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国内证券从业资格牌照和香港证券交易牌照。

三、辅导对象

哈尔滨银行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对象具体如下：

- 1、哈尔滨银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我公司辅导小组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专题培训，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

法定代表人) 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银行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 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银行实现独立运营, 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主营业务突出, 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银行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银行规范其关联方的关系, 督促其主要内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7. 督促银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有关要求规范运作。

8. 督促银行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风险控制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 督促银行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杜绝会计虚假。

10. 督促银行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11.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 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2.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辅导人员详细核查了哈尔滨银行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核查, 持有哈尔滨银行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有哈尔滨银行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 与哈尔滨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此外, 辅导人员已督促持有哈尔滨银行5%以上股权的内资股东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就未来避免与哈尔滨银行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作出承诺。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通过持续、全面尽职调查，充分了解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充分调动辅导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的系统资源和条件，确保达到较好的辅导效果；依法保守辅导对象的商业机密。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小组人员签字：

陈宛 (陈 宛)

方宝荣 (方宝荣)

杜祎清 (杜祎清)

姚旭东 (姚旭东)

马青海 (马青海)

王鑫 (王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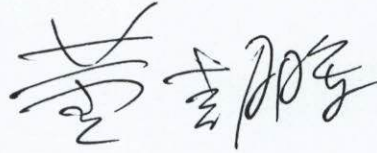
朱一琦 (朱一琦)

郭思成 (郭思成)

蔡清清 (蔡清清)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 月 10 日